

福 建 省 商 务 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福 建 省 财 政 厅

闽商务规〔2025〕7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家电
以旧换新政策的公告

为加力推进家电以旧换新，经研究，调整优化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支持范围，公告如下：

在国家统一补贴的12类家电基础上，省级自主扩围支持以下家电产品参与以旧换新：蒸烤箱、电磁炉、料理机（含破壁料理机、绞肉机、厨师机）、豆浆机、榨汁机、早餐机、面包机）、消毒机（柜）、空气炸锅、取暖器、扫地机（含洗地机、扫拖一体机）、智能健身设备（跑步机、椭圆机、动感单车、智能健身镜）、投影仪、显示器、干衣机、衣物护理机（含电熨斗、挂烫机）、空气净化器、新风系统

(含新风机)、电扇(含空气循环扇、空调扇、凉霸)、饮水机(含软水机、管线机、茶吧机、咖啡机)、吸尘器、除螨仪、除湿机、垃圾处理器、个人护理家电(含电动剃须刀、电动脱毛仪、电吹风、电热理发器)。

对以上省级扩围的家电产品统一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对国家统一补贴的12类家电产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，仅对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补贴，没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不予补贴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5年4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